

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48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 12.24%的股权，奇瑞变速箱将持续向奇瑞股份配套变速箱产品，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关联交易的占比增加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条）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万里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股份公司）持有的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变速箱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公司将持有万里扬公司 12.24%的股权，构成关联方，由此新增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 由于奇瑞变速箱公司销售的变速箱主要用于配套奇瑞股份公司汽车，故万

里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主要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奇瑞变速箱公司将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给奇瑞股份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统计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奇瑞变速箱公司变速箱及备件材料关联销售金额[注 1]	万里扬公司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	合计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2015 年度	129,052.21	160,056.97	289,109.18	44.64%
2016 年 1-6 月	70,959.30	104,887.65	175,846.95	40.35%
2016 年度	170,044.18	209,775.30[注 2]	379,819.48	44.77%

注 1：奇瑞变速箱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变速箱及备件材料关联销售金额系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奇瑞变速箱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7 号）中披露的模拟的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给奇瑞股份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金额确定。2016 年度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系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中预测的 2016 年度奇瑞变速箱公司的营业收入确定。

注 2：万里扬公司 2016 年度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系根据 2016 年 1-6 月份万里扬公司变速箱及备件材料销售金额乘以 2 测算。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新增的除上述交易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奇瑞股份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采购动能、计付租金和销售废料。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7 号），统计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份交易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采购动能	2,054.19	990.84
计付租金	14.99	30.82
销售废料		60.33

2. 万里扬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汽车内饰件配套奇瑞股份公司汽车。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公司将持有万里扬公司

12.24%的股权，故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奇瑞股份公司的交易也成为关联交易。统计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万里扬下属子公司同奇瑞股份公司及
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向奇瑞股份销售内饰件 及配件金额	销售内饰件及相 关配件总额	关联交易占比
2015 年度[注]	7,479.53	26,741.15	27.97%
2016 年 1-6 月	15,556.20	40,203.99	38.69%

注：由于万里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5 年度统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和销售总额为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 10-12 月份相应的金额。

除此之外，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万里扬下属子公司同奇瑞股份公司计付
使用的动能费用分别为 359.29 万元和 149.89 万元。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六）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万里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主要系万里扬公司拟收购奇瑞股份公司持有奇瑞变速箱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万里扬公司控股股东除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
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奇瑞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
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
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公司将加快在乘用车自动变速箱方面的业务布局，形成变速箱的完整产业链条，为万里扬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寻求了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万里扬公司与奇瑞变速箱公司协同发展。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万里扬公司将依托奇瑞变速箱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在整车客户资源积累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实力，有效拓展新的整车客户资源，抢占乘用车变速箱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7 号），奇瑞变速箱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模拟净利润分别为 13,356.48 万元、11,053.66 万元和 8,935.79 万元。由于奇瑞变速箱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份开始正式运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6 号），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 7,492.76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奇瑞股份公司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奇瑞股份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0 亿元、2.2 亿元、2.42 亿元及 2.66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万里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或奇瑞变速箱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奇瑞变速

箱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公司将持有公司 12.24%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奇瑞变速箱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奇瑞变速箱公司将持续向奇瑞股份公司配套变速箱产品，预计短期内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而随着本次收购完成后万里扬公司变速箱新客户的不断开拓，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将不断降低。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动机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合理的

万里扬公司本次交易的动机是计划通过本次收购，快速进入乘用车变速箱，特别是乘用车自动变速箱领域。本次交易将填补万里扬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箱市场的空白，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公司将成为国内唯一涵盖商用车变速箱、乘用车手动变速箱和自动变速箱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奇瑞变速箱公司由奇瑞股份公司内部独立而来，从业务的延续性出发，其必然在将来与奇瑞股份公司仍发生较大的交易。而由于汽车行业的特点，新客户的开发所需的时间相对较长，从而使得短期内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大。

本次交易与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独立化发展和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的行业趋势和发展方向相一致，符合中国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汽

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性的经营特点，其交易逻辑是合理的，吻合奇瑞股份公司和万里扬公司各自的战略需求，且有利于奇瑞变速箱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措施保证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经比对同行业类似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2016 年 1-6 月奇瑞变速箱公司向奇瑞股份公司销售变速箱产品的关联销售定价未见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与奇瑞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规范运作，积极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使得双方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通过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降低向奇瑞股份公司销售变速箱占变速箱总销售的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公司将通过战略布局和积极市场开拓，逐步向北汽银翔、华晨鑫源等一批整车客户批量供应变速箱产品，从而与奇瑞股份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将逐步降低。

2) 保证奇瑞变速箱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奇瑞变速箱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奇瑞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

本次收购完成后，奇瑞变速箱公司将成为万里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的管理下，将进行市场化独立运作，在向奇瑞股份公司配套变速箱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在与奇瑞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规范运作，积极履行内部控制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定价，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公司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奇瑞股份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里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形式的担保，但依照法律法规及万里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除外。

3、除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外，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万里扬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万里扬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万里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万里扬或奇瑞变速箱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奇瑞变速箱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万里扬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万里扬公司与交易对方奇瑞股份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将通过积极开拓新增整车客户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有效，不存在上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设立和管理“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成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奇瑞变速箱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计算。2)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条第 1 点)

根据万里扬公司同奇瑞股份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万里扬公司出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后，其中 100,006.8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奇瑞变速箱公司的现金对价，30,000.00 万元用于万里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其余不超过 21,197.66 万元用于补充奇瑞变速箱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万里扬公司同奇瑞股份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奇瑞股份公司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间)奇瑞变速箱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 亿元、2.20 亿元、2.42 亿元及 2.66 亿元。

根据中水致远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对奇瑞变速箱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在承诺期间净利润为 19,995.89 亿元、21,954.25 亿元、24,200.65 亿元和 26,158.95 亿元，同奇瑞变速箱公司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净利润基本相当。中水致远在《评估报告》中预测奇瑞变速箱公司要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融资规模约为 35,000.00 万元，并按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预测了承诺期间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根据万里扬公司、奇瑞股份公司、奇瑞变速箱公司出具的说明，万里扬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给奇瑞变速箱公司的流动资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奇瑞变速箱公司计收利息，中水致远出具的《评

估报告》中也按照评估基准日利率对预测了承诺期间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故配套资金的投入不影响奇瑞变速箱公司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和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不影响奇瑞变速箱公司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和业绩承诺金额计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Minzhi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Bing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